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林雅幸

電 話：(02)77365625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901273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3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 二、各級學校供應膳食食材，如有使用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一律採用國內在地食材。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公文
2020/08/31 08:37:00
交換章

